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駿賢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馬晟瑋  
選任辯護人 陳瑩紋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駿賢營造有限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 
法官 錢毓華  
法官 張雅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
書記官 盧姝伶